

#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

沪城建院〔2018〕95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及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，各附属单位：

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及奖励办法》经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及奖励办法  
2.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参赛项目申请表  
3.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奖励申请表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

2018年7月30日

## 附件 1

#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及奖励办法

为鼓励和支持我校学生积极参加国家、上海市及相关行业协会和学校举办的各类科技、专业、技能竞赛（以下简称“技能竞赛”）活动，充分展示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和制度创新的丰硕成果，“以赛促教，以赛促学”，提高教师和学生专业技能，进一步规范对各级各类技能竞赛活动的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本办法所指的技能竞赛是与我校专业教学关系密切、各类有组织的科技、专业、技能竞赛。学校重点支持与专业密切相关的、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市级以上各类竞赛项目。

## 一、竞赛类别

### （一）全国性技能竞赛

教育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（A类），其他国家级行政主管部门（B类），全国性行业协会、学术团体、教学指导委员会（C类）组织的全国性技能竞赛。

### （二）省（市）级技能竞赛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（省教育厅）、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厅）（A类），其他省市级行政主管部门（B类），省（市）级行业协会、学术团体、教学指导委员会（C类）组织的全省或跨省区的技能竞赛。

## 二、竞赛的组织与管理

（一）学校成立职业技能竞赛领导小组和管理办公室（设在教务处），负责竞赛审批、指导工作，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具体组织学生培训及举办初赛。

（二）各二级学院（部）要认真做好参赛学生的遴选工作，通过班级、专业、二级学院（部）逐层筛选和选拔，使得优秀的学生和作品脱颖而出。

（三）加强竞赛指导教师队伍的建设。各二级学院（部）要建设一支具有高度责任心、较高业务水平和相对稳定的技能竞赛指导队伍，保证专业技能实训与技能竞赛的有机结合。

（四）各二级学院（部）负责技能竞赛项目的具体实施，落实专人负责竞赛的组织、报名与参赛工作。各参赛项目组制定项目参赛方案，经所在二级学院（部）认可后，填报“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参赛项目申请表”，提交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公室审核，报学校领导批准后，严格按照方案做好参赛的各项组织和实施工作。

未经学校批准的竞赛因参赛所产生的各项费用由各二级学院（部）自行承担。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应积极申报参加 A 类技能竞赛，选择参加影响力大、知名度高的 B 类、C 类技能竞赛项目。原则上每个专业每学期参加的 C 类技能竞赛项目不超过 1 个。

(五)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公室负责技能竞赛的协调管理,落实竞赛获奖学生和指导教师的奖励,整理、归档竞赛相关的档案资料等。

(六)各二级学院(部)应将参赛活动纳入学年工作计划统筹安排,所需支持经费(奖励费用除外)计入部门年度预算。

### 三、参赛经费

参加省(市)级以上级别竞赛的学生,在竞赛集训期间,享受40元/人/天的补贴,时间不超过20天,并在“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参赛项目申请表”中说明清楚。

#### (一)本市比赛

学校支持学生参赛的报名费,学生还将享受50元/人/天的交通费和50元/人/天的餐费补贴,教师的市内交通费报销按照财务处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(二)异地比赛

学生去外地比赛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参照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公务出差及差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(沪城建院〔2017〕12号),按照其他人员的标准予以报销或补贴。

### 四、奖励办法

(一)学校对参加竞赛获奖的学生和教师给予适当的奖励。

(二)技能竞赛的获奖级别的认定,以竞赛主办单位或团体

颁发的证书或文件为依据。

(三)奖励标准。根据职业技能大赛获奖情况,奖励标准如下:

### 1. 学生奖励标准

等级类别	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全国性 A 类	团体	20000	16000	10000
	个人	10000	8000	6000
全国性 B 类	团体	5000	3000	1500
	个人	3000	1500	1000
全国性 C 类	团体	1500	1000	600
	个人	800	600	400
省市级 A 类	团体	8000	5000	3000
	个人	5000	3000	1500
省市级 B 类	团体	3000	2000	1000
	个人	1500	1000	500
省市级 C 类	团体	1200	800	500
	个人	600	400	200

### 2. 指导教师奖励标准

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经学校批准同意的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并获奖,学校对指导教师按照同一项目所获得的最高奖项奖励,奖励标准如下:

等级类别	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全国性 A 类	团体	30000	20000	10000
	个人	15000	10000	6000
全国性 B 类	团体	5000	3000	1500
	个人	3000	1500	1000
全国性 C 类	团体	1500	1000	600
	个人	800	600	400

省市级 A 类	团体	8000	5000	3000
	个人	5000	3000	1500
省市级 B 类	团体	3000	2000	1000
	个人	1500	1000	500
省市级 C 类	团体	1200	800	500
	个人	600	400	200

3. 对参加世界技能大赛的学生、教师，参照 A 类的标准进行奖励。进入上海市集训队的，按省市级 A 类一等奖奖励，进入第一批国家级集训队的，按国家级 A 类一等奖进行奖励。以后每晋级一级，增加 2000 元奖励，代表国家参赛的学生，奖励 20000 元。进入集训队后，学生补贴标准的单价不变，时间按实际集训时间计。

4. 有多人参与指导的竞赛，奖金由指导教师所在部门按其贡献大小进行分配，但总数不得超出规定标准。

5. 若按名次设奖，参加比赛取前四至六名的，第一名为一等奖，第二、三名为二等奖，第四至六名为三等奖；参加比赛取前十名的，第一、二名为一等奖，第三、四、五名为二等奖，第六至十名为三等奖。优秀奖和优秀组织奖不予以奖励。

6. 在竞赛活动中凡是参加者都能获奖的，其最后一个等级的奖项不予以奖励。

7. 如果主办方在比赛结束后已经发放奖金，则采用就高原则，不足部分按照此规定补足。

（四）文体类比赛的奖励办法另行制定。

## 五、奖励管理与奖励申报

申请奖励的学生和指导教师，以相关文件、获奖证书为准，填报“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奖励申请表”，所在二级学院（部）审核后报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公室审定、认定获奖等级，报学校领导审批。

市级以上比赛和奖励的有关经费由教务处列入年度预算。

## 六、其他

（一）本办法由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及奖励暂行办法》（沪城建院〔2017〕3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 2

##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参赛项目申请表

项目名称			
项目主办单位			
比赛举办时间地点			
所属专业		所属二级学院 (部)	
项目负责人		参赛人员数	(位)
指导教师名单			
经费预算	(元)	是否已列入年度预算	
二级学院(部)意见: 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                   签章: _____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</div>			
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公室意见: 竞赛类别: _____ 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额核定 _____ 元 负责人签章: _____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</div>			
领导小组审核意见: 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                   签名: _____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</div>			

注: 此表须附报材料:

1. 大赛组办方的通知(或文件);
2. 参赛专业制定的参赛方案。



